姚安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方案(试行)

为规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,维护移民后 扶政策的严肃性,全面加强移民后期扶直补资金发放人口的动态 管理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 见》(国发〔2006〕17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大中型水利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〉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第 679号)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完善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云政 办发〔2007〕8号)等文件精神,制定《姚安县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方案(试行)》(以下简称"工作方 案")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对象及直补标准

本方案适用于(2006年6月30日前)核定纳入后期扶持范围并享受每人每年600元直接补助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。

二、动态管理原则及要求

(一)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实行属地管理,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总责,要明确分管领导、明确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,涉及水库移民安置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村(居)

民委员会分级负责落实。

- (二)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基数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核定登记在册移民人口。
- (三)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扶持对象,自下月起停止后期扶持,停发直补资金,并在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时予以核减:1.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录(聘)用、现役军人(含武警)提干的;2.转变为非农业人口(不包含农转城)的;3.死亡的;4.服刑(缓刑除外)的。
- (四)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每季度核减审批一次,核减审批前,乡镇必须对拟核减人员进行公示(公示信息由乡镇自行制定,镇村同步公示,内容必须涵盖个人基本信息,核减原因、核减时间、公示起止时限等),公示不少于7天,且无异议后完整填写《姚安县移民人口核减审批表》(见附件),县搬迁安置办审核前要对乡镇上报情况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复核。
- (五)移民动态管理监督检查复核采用抽查校核,对在册移民人口核查坚持每半年随机抽查检查一次。县搬迁安置办抽查比例以乡镇为单位,抽查比例按在册移民不少于15%,核减人员全覆盖,抽查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州搬迁安置办公室;乡镇以村委会为单位,每次抽查比例按在册移民不少于50%,年内全覆盖,核减人员全覆盖,有移民的村委会全覆盖,抽查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每年6月中旬,次年1月中旬前报县搬迁安置办公室。

(六)村委会为移民人口管理的最基础单位,应做到底数清,情况明,适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相关情况,按季度填报核减审批表和核减汇总表,按要求做好移民人口动态管理。乡镇要明确专人负责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工作,定期开展检查核查,确保数据真实可靠,各村填报的核减审批表和核减汇总表由乡镇统一汇总后,于每年4月、7月、10月和次年1月4日前将审批表和乡镇核减汇总表报县搬迁安置办后扶股。

(七)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调整出的后期扶持资金,应纳入项目计划管理,由县搬迁安置办按照"集中力量办大事"的原则,在下年度(或移民后期扶持五年规划)内编报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计划时,按要求报批后用于统筹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(八)对在人口动态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,报送动态管理信息不准确、不及时或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单位及个人,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进行严肃处理。

(九)本方案由县搬迁安置办公室负责解释,有效期截止 2026年6月30日,原《姚安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方案(试行)》(姚搬发[2020]1号)废止。

附件: 1-1 姚安县移民人口核减审批表

1-2姚安县XXXX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汇总表

附件 1-1

姚安县移民人口核减审批表

一、个人基本	工信息:	人员编号:								
核減人员基本信息						直补资金兑付账号				
姓名		身份证号								
详细地址										
二、核減原因	目(划√):	年 月	日因死亡()提干()录用(() 农转	非()服刑()	0			
三、审批意见	1:									
小组意见		村多		乡镇意见		县搬迁安置部门意见				
				()- N						
组长	:	负责/	ላ:	负责人:		负责人:				
年	月 日	<u></u>	年 月 日	年 月	目 日	年	月 日			

附件 1-2

姚安县 XXXX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汇总表

填报单位(章):

分管领导:

填报人:

填表时间:

2020年 月 日

序	名册	乡	姓名	性	身份证号码	直补资金账号	现详细地址	水库名	核減原	"四类"情	执行停
号	编号	镇		别				称	因	况发生时间	发时间
1	示例	弥兴	XX		XX	XX	XX		死亡	2020.02.29	2020.03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
注:核减四类情形为 1.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录(聘)用、现役军人(含武警)提干的; 2.转变为非农业人口(不包含农转城)的; 3.死亡的; 4.服刑(缓刑除外)的。